

社會福利署簽發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經審計的收支結算表範本

[獲發許可證機構的註冊名稱] ^{註釋 i}

[獲批准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日期/時段] ^{註釋 ii}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21/XXX/1

收入	港元
慈善義賣	XXX
製作慈善義賣物品的支出	(XXX)
慈善義賣的盈餘	<hr/> XXX
捐款	XXX
	<hr/> <hr/> XXX
支出 ^{註釋 iii}	
廣告及推廣	XXX
義工津貼/紀念品	XXX
審計費	XXX
銀行收費	XXX
法律/專業服務費	XXX
籌款人員工資	XXX
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現金運送保險、 個人意外保險等)	XXX
攝影及影片制作費	XXX
印刷及文具	XXX
郵費	XXX
交通/運輸	XXX
雜項 (建議不超出總支出的 5%)	XXX
總支出	<hr/> XXX
淨收入	<hr/> <hr/> XXX

由董事會於(日期)批核及授權。 ^{註釋 iv}

[董事名稱]

董事

收支結算表備註

[董事名稱]

董事

1. 一般資料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籌款目的是[...].^{註釋 v}

2. 編製基礎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日期／時段]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開出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淨收入	<u>港元</u>
加：於[日期]未付的應計開支*	XXX
於[日期／日期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的捐款餘額*	XXX
	<hr/> XXX

* 根據相關的許可證的條件，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獲批准的最後 1 個活動日期起計 60 日內，或於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開展有關活動的審計工作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把扣除已支付與籌款活動有關的開支後(如適用)的捐款餘額，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以上兩項日期(如適用)應該是同一天。

註釋

- i.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註冊名稱必須與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所列載的相同。
- ii. 如機構取消獲批准活動日期的首日及／或最後一日的活動，請填寫實際舉行活動的時段。
- iii.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申報與本許可證期內與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範本所列的各項開支只供參考，如有需要，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根據個別情況自行修訂。
- iv. 收支結算表都必須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為私人公司並只有一位董事，則只須由該名董事簽署。
- v. 是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目的必須與許可證上所列的目的相符。